

#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59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爱乐热瓦尼电动车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77KG199A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库尔斑沙·买买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4日，根据《兵团市场监管系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经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图木休克镇图木休克路的图木舒克市爱乐热瓦尼电动车销售店经营者丈夫阿不都热合曼·买买提的陪同下进行检查，经查，执法人员对该店内待销售的车辆中文商标为：大阳；生产企业名称：天津易客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型号：TDT2206Z（1辆），车辆编码：311222312443588；产品型号：TDT2105Z（2辆），车辆编码：311222312332910, 31122231233299，经现场使用TCS-150电子秤（最大称重150kg、分度值50g、产品编号003894、最小称重1000g、出厂日期201305、产品编号003894、制造商浙江宇权电子衡器有限公司）称重，显示其重量分别是62.54Kg（车辆编码：311222312332910, 3112223123

3299)，67.82Kg（车辆编码：311222312443588）上述3辆电动自行车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6 安全要求--6.1 整车安全--6.1.3 整车质量“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55kg”要求。

2024年09月04日，经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09月04日经局领导同意上述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依法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达了《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608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为〔2024〕608号），对上述涉案物品进行扣押。

经查，经营者丈夫阿不都热合曼·买买提上述3辆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电动自行车，2024年07月12日，从供货者新疆翱扬商贸有限公司购入的，购入数量3辆，进价1650/辆（带电池），整车销售价格2000元/辆的价格摆在店内对外销售。根据当事人所提供的进货票据显示，截至案发之时，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尚未售出，故无违法所得，本案案值为6000元。其计算公式： $3 \times 2000 = 6000$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

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经营者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各一份、供货方的资质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货物的来源及数量；

证据四、经营者提供的上述 3 辆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店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和实际重量不一致事宜；

证据五、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证据六、执法人员从国家标化网打印的国家标准 GB17761-2018 文件 1 份共 19 页，证明国家对电动自行车制定了相关标准并对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进行了规定及当事人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与标准不符的事实；

证据七、编号为 FM 字 20230088 号的检定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称重过程中使用的产品编号 003894 计量器具是经过权威检定其符合标准要求的；

证据八、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三师市监强制〔2024〕608 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为三师市监物〔2024〕608 号），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进行依法查扣；

证据九、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物品的进货来源、货值金额、违法事实成立的原因、结果及对违法事实无异议。

2024年09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58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着行政处罚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积极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较好，当事人进购车辆拥有合法来源，因该店经营面积少人流量少，市场行情不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规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经营者上述3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退还厂家，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2000元（贰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1份归档。